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51 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和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以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下午14:00至16:00在唐山港大厦2层和畅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0,93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3,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21,109,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反对票 38,009,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弃权票 864,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

况：同意票 564,805,04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4,02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2）发行方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5,04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4,02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59,5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弃权票 316,8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表决结果：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6）限售期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10)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8,529,492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弃权票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7,871,373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弃权票 1,005,019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7,829,373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弃权

票 1,047,019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7,829,373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弃权票 1,047,019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21,106,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反对票 37,813,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弃权票 1,063,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564,802,161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反对票 37,813,173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弃权票 1,063,219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21,106,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反对票 37,936,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弃权票 940,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宗爱华

张杰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3 年 5 月 8 日